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457,810 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 3.4053 元/股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800 股；按 3.4053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 3.5771 元/股回购注销因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2 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9,400 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并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预计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同意修订《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中关于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条款，同时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展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细则并再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